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岳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華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」「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」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債務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提存物執行，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製作、定於民國115年9月7日實行分配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上，所載次序一、五之債權人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執行費、4,500萬元票款債權及利息，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；次序一、五之假扣押執行費債權人及分配金額均應更正為黃岳盟、新臺幣92,744 元、次序5假扣押債權人及分配金額均應更正為黃岳盟、1159萬2,971元，由執行法院重為分配。本件原告主張若按上開聲明重製分配表，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1,685,715元，參照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核定為11,685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